

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 台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
聯絡人：嚴春華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604
傳真：(02)87897625

104

臺北市伊通街 59 巷 6 號

受文者：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
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2 日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 10400235800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機關辦理工程採購，請勿於招標文件或契約訂定可能
遲延付款之期間，並請確實訂定付款時程，請查照並轉知
所屬(轄)機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業依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
委員會議審查本會 103 年度單位預算決議，以 102 年 12
月 2 日工程企字第 10200431910 號函知各機關勿遲延付
款，以免影響廠商權益，並確保公共工程品質。
- 二、機關辦理採購，履約時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「公款支付時
限及處理應行注意事項」及契約約定付款。如有補助機關
辦理採購者，應要求受補助機關確實依規定執行，並應專
款專用於補助之各項工程，不得移作他用。
- 三、本會 96 年 12 月 7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498900 號函及 97
年 10 月 23 日工程企字第 09700438151 號函，已一再通知
各機關勿遲延付款。如發生無預算即先決標，或預算遭挪
用致無款項及時支付廠商之情形，應依「採購人員倫理準
則」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懲處相關人員。本會 100
年 10 月 20 日工程企字第 10000398230 號函附「機關辦理
工程採購常見遲延付款缺失態樣」及 103 年 2 月 10 日工

程管字第 10300040630 號函附「機關辦理工程採購常見遲延付款態樣及建議改善對策」(上開函釋皆公開於本會網站)，併請查察。

四、副本抄送相關工程產業公會，機關若有遲延付款情形，請貴會會員善用「公共工程標案不當延遲付款廠商通報系統」，以利本會協助處理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鄉鎮市區公所

副本：中華民國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營造工程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、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環保設備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氣體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鑿井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用電設備檢驗維護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電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本會主任委員辦公室、工程管理處、企劃處(刊登本會網站)

主任委員 許俊逸

